

小說戲曲研究 第三集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主編



小說戲曲研究

第三集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主編



小說戲曲研究 第三集

79.12.1171

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初版

定價：新臺幣 250 元

有著作權・翻印必究

Printed in R.O.C.

編者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
發行人 王 必 成

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
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555 號
電話：6422629・3620137
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-3號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

ISBN 957-08-0518-8 (平裝)

• 81026-03 •

發刊詞

陳萬益

古典小說和戲曲的研究，由於王國維和魯迅等人的努力，突破傳統的局限，蔚成大國，而為舉世學者所關注。如今，中國大陸、日本和歐美等地區，都有不少的學者和期刊，不斷地發表極具創見和開展性的論著，令人有日新月異、目不暇給之感。我們在此時此地創辦「小說戲曲研究」專刊，就是希望結合同道，交換訊息，並且，提交成果，作出貢獻。

除此之外，我們最大的期望是會通小說和戲曲的研究成果，相輔相成，力求提昇和突破。

從藝術形式來看：小說是案頭文章，戲曲則為舞臺表演藝術；從文學觀點來看：小說和戲曲是兩種文類，各有不同的創作要求和表達技巧。但是，邇來學者則深深體悟到：小說和戲曲——相對於詩文之為士大夫文學——是民間文學的兩棵大樹，雖然分立，卻盤根錯結；成長過程也是

互相扶持的。古典小說和戲曲，不僅從作家、出版家到讀者羣都有重疊交集的現象，即使作品的題材，人物的塑造以及主旨的呈現等，也都彼此息息相關。因此，小說和戲曲的研究，雖然各有畛域，卻不能劃分壁壘；同臺共演，互相觀摩，也許更能豁然貫通，解決待解的懸案。

基於以上的認識，清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在海內外許多同道的催促和支持下，和素負聲譽的聯經出版公司合作，創辦了這份「小說戲曲研究」專刊。

我們邀請了許多海內外小說戲曲研究卓有成就的學者作我們的顧問，我們組成了一個跨校際的編輯委員會，我們建立了一個認真而嚴肅的審稿制度，同時，每個月定期舉辦小型學術研討會，期望在充分而熱烈的討論中，使「小說戲曲研究」成為完全開放的園地，以助成國內學術水準的不斷提昇。

願所有小說和戲曲的同好，都一起來關注、培植這塊園地，謹此囑望。

小說戲曲研究 第三集 / 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語文學系主編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聯經，民79

面； 公分

ISBN 957-08-0518-8 (平裝)

1. 中國小說—歷史與批評 2. 中國戲曲—歷史與批評

827.8

79001394

目次

發刊詞..... (一)

論文

試由「變化論」略論《搜神記》的成書立意和篇目體例.....	康韻梅	三
蛇酒與癲瘋女的故事——醫藥傳說與相關的小說.....	胡萬川	三五
《瀟湘夜雨》校讀散記.....	鄧紹基	五
王驥德的唱論、作者論與批評.....	李惠綿	七
關於《醉菩提全傳》的幾個問題.....	李進益	一三

《金瓶梅》五十三回至五十七回辨

——《金瓶梅》版本系統再認識……………石昌渝 二九

馮夢龍與《壽寧待詔》……………馬幼垣 二四二

明末清初「時事小說」的特色……………陳大道 二八一

乾隆壽曲析探……………張繼光 三三一

書評

《韓文藏書閣本紅樓夢研究》述評……………王三慶 二五三

論

文

試由「變化論」略論《搜神記》的成書立意和篇目體例

臺大中文博士班 康韻梅

一、前言

《搜神記》是一部相當重要的六朝志怪書，雖然原書於南宋時即散佚，但今仍可見較近於原書的輯佚本^①，在今輯本中可以發現到一個現象，就是除了逐條記述異事奇聞外，《搜神記》尚

① 《晉書》本傳言干寶撰《搜神記》三十卷，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舊唐書·經籍志》和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皆著錄《搜神記》三十卷干寶撰，於《宋史·藝文志》則爲「干寶《搜神總記》十卷」，書名已不同。北宋《崇文總目》卷三言「搜神總記十卷」，注云「不著撰人名氏，或題干寶撰，非也」。至南宋，《郡齋讀書志》、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，已未見著錄，可見原書至南宋已亡。今所見爲後人輯佚本，有二種版本，一爲二十卷本，爲毛晉翻刻胡震亨所刻《秘冊彙函》本入《津逮秘書》，《學津討源》、《百子全書》亦爲此一版本，二十卷本爲胡應麟由類書中輯錄而得，較近原書。此外尚有八卷本，爲商濬刻《稗海》收入，《漢魏叢書》、《龍威秘書》、《說庫》都是這個版本，而內容多涉及佛教思想，殆爲後出，據王國良考辨，八卷本《搜神記》與敦煌本《搜神記》關係較近，見其《敦煌本搜神記考辨》，收錄於《漢學研究》第四卷第二期，頁三七九—三八七。

試由「變化論」略論《搜神記》的成書立意和篇目體例

存有議論性的文字，這是替代志怪書中少有的現象。筆記式的雜記特色，固可以解釋志怪書中出現非故事性的文字，但干寶《搜神記》的這些論述，則具有詮解異事奇聞的意義，這便值得尋味思索了。

從今存的《搜神記·序》而言，干寶是以史家和神秘世界敘述者的態度來編撰《搜神記》，而日本學者竹田晃更進一層認為《搜神記》除了是一般人認定是干寶寫《晉紀》之餘所編撰而成的「史餘」之書外，更存有干寶個人的私意，來「發明神道之不誣」^②。在《晉書》本傳中，實透露了干寶編撰《搜神記》的緣故，由於干寶「性好陰陽術數，留思京房、夏侯勝等傳」，又加上其父所寵侍婢和其兄死而復生之異事，致使干寶「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，名爲《搜神記》」，此二異事或爲干寶編撰《搜神記》的直接動機^③。而其性好陰陽術數，又身爲國朝史官，編撰一包含古今神異之事的志怪書，並非突兀^④，是故《搜神記》出現的論述，是否清楚地顯示了干寶對這些神異之事的認知，完全根基於他所好的陰陽術數之學，而不是純粹基於好奇之心理，則亦值得深究。

在今輯本的《搜神記》卷六及卷十二之首各有一段有關妖怪和變化的論述，根據汪紹楹的考

② 見其著《干寶試論——晉紀と搜神記の関》一文，東京《支那學報》第十一號。

③ 今輯本卷一中載西安令干慶死而復生之事，《文選鈔》和《十二真君傳》以干慶爲干寶兄。而其父婢之事，卻未見於今輯本中，反見於《搜神後記》卷四和《孔氏志怪》。

④ 《晉書》本傳言其「西晉末以才器召爲佐著作郎，……東晉元帝時，中書監王導表爲史官，領國史。」

訂，推論原書應有〈妖怪篇〉、〈變化篇〉，而此二論爲篇首序論^⑤；又加上卷一的王喬故事和卷四張璞故事並爲《水經注》所引，且言「是以干寶書之於神化」、「故干寶書之於感應焉」，基此汪氏亦認爲原書有〈神化篇〉、〈感應篇〉。由此看來，《搜神記》原書殆爲依類分篇而寫^⑥，《初學記》卷二引干寶表云：「臣前聊欲撰記古今怪異非常之事，會聚散逸，使同一貫。」亦顯示干寶編撰《搜神記》，必曾整理異同，以類分篇，今輯本的《搜神記》大致亦反映了此一現象。日本學者森野繁夫在其《搜神記の篇目》一文中，從《搜神記》序文「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」，推斷「八略」如同劉向的《七略》，原本《搜神記》應有八篇^⑦。而小南一郎在其《搜神記の文體》一文中^⑧，亦認爲原本《搜神記》殆有不出十個的若干篇，又根據序文「今之所集，設有承於前載者，則非余之罪。若使採訪近世之事，苟有虛錯，願與先賢前儒分其譏謗。及其著述，亦足以發明神道之不誣也」，將《搜神記》內容分爲兩個部分，卽一爲今之所集承於前載的書承故事和採訪近世的口承故事，一爲及其著述，發明神道不誣的議論部分，而議論部分，干寶用以證明超自然法則的真實性，他又認爲序文中「羣言百家，不可勝覽；耳目所受，

⑤ 見汪紹楹，《搜神記校注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），頁六七，頁一四七。

⑥ 今所存或後世輯存的文士撰述的六朝志怪，皆有依類分卷的傾向，前者如張華的《博物志》，後者如陶淵明的《後搜神記》，劉敬叔的《異苑》。

⑦ 見小南一郎，《〈搜神記〉の文體》（《中國文學報》第二十一冊）中所引。

⑧ 小南一郎，《〈搜神記〉の文體》，（《中國文學報》，第二十一冊）。

不可勝載。今粗取足以演八略之旨，成其微說而已。」分別對應上述之書承故事、口承故事和議論文，是故他認為《搜神記》每一篇皆有議論，作為神異之事存在的原理的說明，並舉古代典籍中所引的神異之事證明，然後列舉今之所聞的異常事實為例。今輯本《搜神記》僅見妖怪、變化二論，而有關神化、感應之說，卻未見片言，這是原書散佚的偶然結果，還是小南一郎的推斷，應再商榷？

《晉書·干寶傳》言干寶「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，名為《搜神記》」，可見《搜神記》內容以古今「神祇靈異」和「人物變化」之事為主，而今輯本卷十二之首的變化論為《搜神記》所存最完整的議論，本文試圖由變化論的探析和其所指涉的變化故事，對上述問題，提出一些看法，即藉由干寶如何闡釋「變化」？其立論的根據何在？干寶原書的〈變化篇〉包括了今輯本所見內容的那些部分的探討，更清晰地掌握干寶編撰《搜神記》的立意和原書的體例。

二、變化論的內容及其立論依據

《搜神記》卷十二之首的變化論，實奠基於氣化宇宙論所建構，由萬物的生成而論其變化。干寶認為萬物稟氣而生，形成性定，而推衍出萬物形性之變，是由於氣之變易，而氣之變易又有正常、反常之別，干寶並引例論述。

(一)五氣化形、形成性定

基本上，干寶認爲萬物由天之五氣化成，五氣各有清濁，萬物稟受清濁不同的五氣，而具有不同的形性，而氣之類別，亦與地域相關，物類並各依其形性相從。

天有五氣，萬物化成。木清則仁，火清則禮，金清則義，水清則智，土清則思，五氣盡純，聖德備也。木濁則弱，火濁則淫，金濁則暴，水濁則貪，土濁則頑，五氣盡濁，民之下也。中土多聖人，和氣所交也；絕域多怪物，異氣所產也。苟稟此氣，必有此形；苟有此形，必生此性。故食穀者智慧而文，食草者多力而愚，食桑者有絲而蛾，食肉者勇慤而悍，食土者無心而不息，食氣者神明而長壽，不食者不死而神。大腰無雄，細腰無雌。無雄外接，無雌外育。三化之蟲，先孕後交；兼愛之獸，自為牝牡。寄生因夫高木，女蘿托乎茯苓。木株於土，萍植於水。鳥排虛而飛，獸踰實而走，蟲土閉而蟄，魚淵潛而處。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，本乎時者親旁：各從其類也。

由「木清則仁」至「土清則思」大意同於鄭玄《禮記·中庸》注，亦見於《白虎通·情性篇》；「故食穀者」至「不食者不死而神」等七句大意亦同於《大戴禮·本命篇》、《淮南子·地形篇》、《孔子家語·執轡篇》；又「本乎天者親上，本乎地者親下」二句亦見《易·文言傳》^⑨。

⑨ 汪紹楹，《搜神記校注》，頁一四七—一四八。

據此而觀，這一段論物類稟氣受形，形成性定，各從其類的論述，皆爲漢代已有的觀念。固然是由於其「承於前載」的成書原則，然「天有五氣，萬物化成」，「苟稟此氣，必有此形，苟有此形，必生此性」，乃其自作的論斷，只不過將此論斷植基於漢代陰陽五行的氣化論之上，而這正印證了干寶性好陰陽之學。

氣化哲學是漢代思想的重心，以氣爲天地萬物構成的元素，並添加了陰陽五行的觀念，將一元之氣分爲陰、陽、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等生化之氣，進而賦予其道德意義的性質，並基於氣類相感的原則，推衍至人事之上。

《莊子》書中以氣之聚散言萬物的生死，實因道不可言說，故以較具體的氣說明道的作用，以氣的聚散作爲萬物轉化的原因，故於《莊子》中可以見到多則的變化寓言，其目的乃在於以「遊乎天下之一氣」（《大宗師》）的觀念去超越現象界的種種類別，由變化釋生死，而達到齊萬物、一死生的境界。此一哲學玄思與先秦素樸的神話心理竟不謀而合。而在《田子方》篇中，已出現了代表萬物生成的基本元素——陰陽^⑩，此處的陰陽近似《易傳》中的陰陽之意，代表兩種相對的勢力，但已成爲純然客觀的抽象的宇宙元素，故曰「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」，於《淮南子·覽冥篇》中亦見同樣的敘述，可見這是較爲晚出的說法，這個二元的創生論與《莊子》一氣

⑩ 《莊子·田子方篇》：「至陰肅肅，至陽赫赫；肅肅出乎天，赫赫發乎地；兩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，或爲之紀而莫見其形。消息滿虛，一晦一明，日改月化，日有所爲，而莫見其功。」

的物化觀不同。直到《淮南子·天文篇》中，才出現了綜合二說、完備而有系統的氣化宇宙論，以道爲萬物的本源，並將道的內容具體規劃成陰陽二氣，以之爲天地萬物形成的元素^⑩，在此宇宙論的系統中，自天地以下，無物不由氣化而成，同時也揭示了陰陽二氣不同的作用，便會產生性質不同的氣，以形成萬物，一如《淮南子·本經篇》所言：「陰陽者，承天地之和，形萬殊之體，含氣化物，以成埒類。」不同的氣形成不同的物類，〈精神篇〉中更明言「煩氣爲蟲，精氣爲人」。以氣之異，分別人蟲。《淮南子》中的氣化宇宙論具體地把萬物的創生納於氣化作用，並顯示氣異形殊的意義，這便含有氣易形變的可能，粗略地以氣之類別，定物之類別，且具評價的意義。

《淮南子》建立了一套氣化的宇宙論，具體地以陰陽作用說明萬物的形成，其後多見以陰陽五行構成自然秩序，言人之氣性的觀念。《淮南子》的〈天文〉、〈地形〉篇中雖然也提到五行相生相勝，但尚未將之施於宇宙創生的過程。在《呂氏春秋》中已出現了具象性的五行之氣^⑪，

- ⑪ 《淮南子·天文訓》：「天地未形，鴻鴻翼翼，洞洞濶濶，故曰太昭。道始於虛廓，虛廓生宇宙，宇宙生氣，氣有涯垠，清陽者薄靡而爲天，重濁者凝滯而爲地，清妙之合專易，重濁之凝竭難，故天先成而地後定。天地之襲精爲陰陽，陰陽之專精爲四時，四時之散精爲萬物，積陽之熱氣生火，火之精者爲日，積陰之寒氣爲水，水氣之精者爲月，日月之淫精者爲星辰。……天之偏氣，怒者爲風，地之含氣，和者爲雨，陰陽相薄感而爲雷，激而爲霆，亂而爲霧，陽氣勝則散而爲雨露，陰氣勝則凝而爲霜雪。」即五氣仍具有其物質特性，例如〈應同篇〉中言木氣盛是由於草木不殺，見徐復觀，《兩漢思想史》，卷二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一九七六），頁二〇—二一。
- ⑫